



**健康空氣行動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提交的意見書**

自 2004 年開始，政府先後透過「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海港地區規劃及管理等事宜，收集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目前發展局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負責綜合統籌海濱地區各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

健康空氣行動 (CAN) 留意到，儘管共建維港委員會或者海濱事務委員會中包括關注環境保護的團體代表，然而，不論是負責制訂環保政策的環境局，還是執行環保法規的環境保護署，均一直沒有官員加入有關委員會擔任官方成員，反映政府在海港規劃及管理的政策層面上，欠缺落實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意志。

海濱發展管理欠缺改善空氣及公眾衛生視角

發展局指出，目前規劃及管理海濱模式的主要缺點，在於規劃及爭取撥款需時較長、現行管理安排不利於有創意及多元化的設計營運等；然而，對於現時海濱規劃管理模式的另一重大疏漏，即在政策層面忽略環保、可持續發展及公眾健康等重要考慮，當局卻隻字未提。

CAN 提醒當局注意，發展局作為參與制訂《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其中一員，必須在其政策範疇內盡力落實《藍圖》內各項政策措施，以達致改善空氣及保護市民健康的目標；然而，目前沒有專責環保事宜的政治問責官員或部門首長委任加入海濱事務諮詢機制，以致由發展局牽頭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忽視海濱發展項目可能對空氣及公眾健康造成的潛在影響。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政府一方面確認遠洋船舶廢氣排放的公共衛生風險，另一方面卻在啟德郵輪碼頭岸電設施尚未裝設、強制泊岸轉油仍未實施的情況下，讓碼頭在去年 6 月啟用，不同政策局之間更互相推諉責任。

締造優美海港，環保目標不可忽略、不能妥協

發展局以「全民海濱」、「可持續發展」、「暢達」、「讓香港引以為傲」等作為未來海濱的願景；CAN 却擔心，即使有了新的海濱管理局，若當局仍然在政策思維、架構管治及職能界定上輕忽環境及公眾健康的視角，類似郵輪碼頭規劃的事件恐怕難免重演，不但讓本意良好的海濱建設項目，變成改善社區空氣的絆腳石，更妨礙社會把握海濱發展的契機，日後在海濱地區推動更進取的潔淨空氣政策目標，包括全面引進低排放運輸模式、將低排放區計劃延伸至連接新海濱地帶的主要道路等，既白白浪費加快落實《藍圖》的機會，也和締造「可持續發展」海濱的目標背道而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馳。試問一個將改善空氣責任視若無睹的海濱管理架構，又如何建設出「讓香港引以為傲」的海港呢？

CAN 要求，當局必須兼顧締造優良海濱的願景和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責任，在成立新架構的同時，改革海濱規劃及管理的諮詢與執行機制，包括將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負責官員，納入海濱管理架構（例如海濱事務委員會或未來海濱管理局的董事會）內成為官方成員，同時維持環保團體在現行架構的角色；在賦權予海濱管理局的法例條文中，加入環境、可持續發展等作為管理海濱時應予考慮的因素；發展局在倡議未來的海濱發展項目時，必須評估項目對環境（包括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及擬議補救措施等。

此外，CAN 亦關注，發展局提出以所謂「專項撥款」的方式，支持海濱發展及管理，以免海濱項目可能因與其他項目「競逐資源」而拖慢發展；CAN 強調，任何對海濱規劃管理架構和程序的修訂，必須確保立法會、區議會、公民社會及大眾可以繼續有效監察相關的土地用途、環境影響及公帑運用，尤其不可降低現時適用於海濱發展項目的環境影響監察標準，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設定的準則。

補充建議

此外，為避免類似啟德郵輪碼頭的爭議再次發生，CAN 希望發展局盡快澄清，如何確保未來海濱地帶的規劃和管理，可以配合《藍圖》所設定的改善空氣目標，例如減少船舶廢氣排放、改善海濱地帶交通管理等，並定時交代工作進展；此外，為協助未來海濱管理局能有效落實規劃可持續及優良海濱的目標，CAN 支持管理局擁有獨立行政團隊，而非由政府內部調配公務員組成支援辦事處，以確保管理局的獨立角色，及加強向公眾問責。

小結

「啟德郵輪碼頭」事件證明，當局不能將「海濱規劃」與「改善空氣」割裂看待，視同互不相干。CAN 期望當局認真汲取教訓，藉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機會，盡快改革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架構機制，對於各項目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加強警覺，進而積極改善海濱地區的土地規劃，建設真正可持續、全民享有並引以為榮的維多利亞港。

健康空氣行動
2014 年 1 月

「健康空氣行動」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組織，旨在鼓勵公眾就空氣污染及其對健康的影響表達意見。

健康空氣 · 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